

附件 2

自治区法学会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 支出预算绩效目标（部门公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2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法学研究及课题费			
主管部门		128-自治区法学会	实施单位		128001-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1年
项目总额		37.0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37.00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37.00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金	资金总额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37.0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
	其他资金			自治区资金	
	结余结转资金	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保障法学研究及课题费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办公费			50份
1-产出指标		会议费			3次
1-产出指标		劳务费			10个
1-产出指标		培训费			1次
1-产出指标		其他交通费			20次
1-产出指标		其他商品服务支出			10次
1-产出指标		维护费			1次
1-产出指标		委托业务费			20个
1-产出指标		印刷费			4期
1-产出指标		12-质量指标	给党委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法学理论支持，优秀级别成果采用率		
1-产出指标	13-时效指标	年底前完成本年度任务率			≥99%
1-产出指标	14-成本指标	办公费			10000
1-产出指标		会议费			25500
1-产出指标		劳务费			6000
1-产出指标		培训费			83500
1-产出指标		其他交通费			10000
1-产出指标		其他商品服务支出			40000
1-产出指标		维护费			5000
1-产出指标		委托业务费			150000
1-产出指标		印刷费			40000
2-效益指标		22-社会效益	推动社会法治文化建设、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、推动普法依法治理，公民法律意识提升率，重要领域立法新法宣讲普及率。		
2-效益指标	23-生态效益				
2-效益指标	24-可持续影响	长期繁荣法学理论研究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，提升法律服务水平，拓展法学交流领域、充分发挥在全面推动依法治区和法治宁夏建设发展贡献的			≥10%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党委、政府、法学法律工作者满意度			≥90%